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民國一〇八年度暨民國一〇七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600號3樓

目 錄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4
三、 收支餘絀表	5-6
四、 淨值變動表	7
五、 現金流量表	8
六、 財務報表附註	9-21
七、 教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費用金額	22-23
八、 簡明資產負債表	24
九、 簡明收支餘絀表	25
十、 法人醫院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收支餘絀表	26-27
十一、 附設機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收支餘絀表	28-29
十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30-31
十三、 會計科目明細表	32-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公鑒：

[查核意見]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煥煙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14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表1 資產負債表

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31,912	26	223,571	26	流動負債	42,016	5	32,270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486	20	163,910	19	短期借款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短期票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0	0	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票據	0	0	0	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0	0	0	0	應付帳款	10,891	1	10,967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30,371	4	21,237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0	0	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0	0	0	0	預收款項	722	0	47	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21,613	3	22,992	3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1,718	0	1,745	0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0	0	0	0
存貨	2,375	0	2,209	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預付款項	795	0	627	0	其他流動負債	32	0	19	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29,925	3	32,088	4					
基金	450,183	50	458,980	52	長期負債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0	0	0
基金					長期借款	0	0	0	0
擴建基金	0	0	0	0	長期應付票據	0	0	0	0
創設基金	0	0	0	0	土地增值稅準備	0	0	0	0
建院基金	0	0	0	0	應付租賃負債	0	0	0	0
社福基金	0	0	0	0	其他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其他負債	12,135	1	8,74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退休金負債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2,135	1	8,746	1
動	0	0	0	0					
動	0	0	0	0	負債總額	54,151	6	41,016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669	1	9,669	1					
建築物	486,767	54	486,767	55					
減：累計折舊	(46,253)	(5)	(37,456)	(4)					
固定資產	169,009	19	174,356	19	淨值	841,768	94	844,294	96
成本					永久受限淨值				
土地	9,077	1	9,077	1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149,214	17	149,214	17
房屋及建築設備	187,061	21	187,061	21	社福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0	0	0	0
醫療儀器設備	52,878	6	52,728	6	小計	149,214	17	149,214	17
交通運輸設備	0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	0	0	0	0
資訊設備	0	0	0	0	建院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0	0	0	0
雜項設備	20,334	2	20,334	2	社福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小計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未受限淨值	0	0	0	0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350	30	269,200	30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未受限	0	0	0	0
減：累計折舊	(100,341)	(11)	(94,844)	(11)	累積餘絀-未受限	695,080	78	694,728	78

表1 資產負債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減：累計減損	0	0	0	0	本期餘絀-未受限	(2,526)	0	352	0
小計	169,009	19	174,356	19	淨值其他項目		0		0
未完工程	0	0	0	0	小計	692,554	77	695,080	79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0	0	0	0	淨值總額	841,768	94	844,294	96
無形資產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	0	0	0					
其他資產	44,183	5	28,403	3					
未攤銷費用	39,643	4	24,496	3					
存出保證金	4,540	1	3,907	0					
資產總額	895,919	100	885,31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5,919	100	885,310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表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282,441	100	270,167	100	12,274	5
門急診收入-健保	121,116	43	131,674	49	(10,558)	(8)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30,912	11	17,614	7	13,298	76
住院收入-健保	116,365	42	113,906	42	2,459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44,443	16	37,354	13	7,089	19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0	0	0	0	0	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6,113	2	7,072	3	(959)	(14)
減：支付點值調整	(32,667)	(12)	(34,140)	(13)	1,473	(4)
減：健保核減	(1,713)	(1)	(970)	0	(743)	77
減：醫療優待	(2,128)	(1)	(2,343)	(1)	215	(9)
醫務成本(B)	240,709	85	222,630	82	18,079	8
人事費用	130,684	46	112,483	42	18,201	16
藥品費用	44,278	16	45,752	17	(1,474)	(3)
醫材費用	23,687	8	23,570	9	117	1
折舊費用	974	0	1,113	0	(139)	(12)
租金費用	7,306	3	5,578	2	1,728	31
事務費用	7,995	3	8,546	3	(551)	(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75	0	946	0	(171)	(1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061	0	1,043	0	18	2
其他醫務費用	23,949	8	23,599	9	350	1
醫務毛利(C=A-B)	41,732	15	47,537	18	(5,805)	(12)
管理費用(D)	56,922	20	53,112	19	3,810	7
醫務利益(損失)(E=C-D)	(15,190)	(5)	(5,575)	(1)	(9,615)	172
非醫務活動收益(F)	24,494	8	17,537	6	6,957	40
利息收入	791	0	782	0	9	1
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租金收入	23,525	8	16,741	6	6,784	41
研究計畫收入	0	0	0	0	0	0
金融資產評價收入	0	0	0	0	0	0
金融負債評價收入	0	0	0	0	0	0
捐贈收入--未受限	178	0	14	0	164	1,171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0	0	0	0	0	0
捐贈收入--永久受限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0	0	0	0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G)	12,462	4	11,533	0	929	8
董事會費用	1,203	0	1,061	0	142	13
利息費用	44	0	28	0	16	57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研究計畫費用	0	0	0	0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0	0	0	0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0	0	0	0	0
投資損失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396	0	444	0	(48)	(11)
募款活動費用	0	0	0	0	0	0

表2 收支餘絀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	25	0	(25)	(100)
其他費用	0	0	0	0	0	0
其他非醫務費損	2,022	1	1,169	0	853	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97	3	8,806	3	(9)	(0)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12,032	4	6,004	2	6,028	100
本期稅前餘絀(I=E+H)	(3,158)	(1)	429	0	(3,587)	(836)
所得稅費用(利益)(J)	(632)	0	77	0	(709)	(921)
本期稅後餘絀(K=I-J)	(2,526)	(1)	352	0	(2,878)	(818)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526)	(1)	352	0	(2,878)	(818)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淨值變動表

表3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49,214	149,214	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49,214	149,214	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0
未受限淨值			
前期調整	0	0	0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526)	352	(2,87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695,080	694,728	352
未受限期末淨值	692,554	695,080	(2,526)
期末淨值總額	841,768	844,294	(2,526)

本院第13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將淨值劃分為九十六年度永久受限淨值149,214千元，未受限淨值53,804千元，每年產生之餘絀則併入未受限淨值。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表4 現金流量表

同仁醫院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2,526)	352	(2,878)
支付點值調整	0	0	0
健保核減	0	0	0
呆帳費用	0	0	0
折舊費用	14,294	14,894	(600)
攤銷費用	7,762	6,550	1,21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0	25	(25)
處分投資損益	0	0	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0	0	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79	(659)	2,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1,151	(1,124)
存貨(增加)減少	(166)	598	(7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	(8)	(1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1	(10,747)	12,2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	(1,451)	1,3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5	(23)	6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34	1,380	7,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1	1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79	12,063	1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0	0	0
購買設備	(150)	(474)	324
土地及房屋減少	0	2,740	(2,740)
土地及房屋增加	0	0	0
購置投資	0	0	0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22,909)	(6,548)	(16,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3)	(100)	(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92)	(4,382)	(19,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0	0	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89	748	2,6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9	748	2,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76	8,429	3,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910	155,481	8,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86	163,910	11,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4	28	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	2,801	(2,762)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0	0	0
應付設備款	0	0	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0	0	0
房屋	0	0	0
長期應付票據	0	0	0
支付現金	0	0	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財團法人於民國前三十九年(清同治十二年)。由當時台北艋舺地區「王益興行」、「李勝發行」、「林吉泰行」和「吳源昌行」共同出資創立「艋舺同仁堂」。歷經變革，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法院核准改名為「同仁院」，以發展社會救濟，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重組董事會，於六十九年九月重訂「財團法人同仁院捐助暨組織章程」向行政院衛生署備案。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准予本院設立慢性復健醫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更改名稱為「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又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更改名稱為「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本院的宗旨：以醫療及貧民施醫，以增進社會福利為目的。本院之業務範圍以經營慢性復健為主體，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居家護理及依醫師之專長，兼設各專科門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表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之資產、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若係因營業而發生，預計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或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3. 支付點值調整

本法人依健保局規劃實施之總額預算制度，提列支付點值調整數，並根據當年度健保局實際支付情形預估可能之支付點值調整數，支付點值調整及預估支付點值調整皆作為醫務收入之減項。

4. 健保核減

本法人係根據健保局之付款通知書，於結算醫療費用時針對已被健保局追扣且無申復可能之部分，帳列健保核減；而有申復可能性之案件，於二個月內填寫申復表向健保局提出申復，帳列於預估健保核減，健保核減及預估健保核減皆作為醫務收入之減項。

5. 備抵呆帳

係根據應收款項可能收回情形，及以往收款經驗予以估列。

6. 存 貨

存貨係按月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估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依取得資產時，政府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年數或估列其可使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提。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房屋	25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55 年

醫療儀器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6-8 年
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	6-8 年

雜項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生財器具	5-17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雜項設備	5-10 年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院非供醫院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設備耐用年數依使用年限分為 25 年至 60 年逐年提列折舊，帳列非醫務活動費損項下之折舊。本項資產其中 2 戶提供董事會使用外餘對外出租，出租資產於原捐贈資產就訂有租賃契約，本院並 104 年 11 月 26 日同仁發 104 字第 028 號函，向衛生福利部報備。另，本院位於台北市水源路 187 號房屋(1 樓至 4 樓及地下室)，續租予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租期 3 年(自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止)經向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文號 107.12.11 日衛部醫學第 1071668210 號。又，本院出租貴陽街房屋乙案，已向衛福部報備，核准文號 108.05.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3066 號。

9. 未攤銷費用

係本院之將經濟效益具有遞延性質之支出，分三~十年平均攤銷。

10.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本院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係均於當期實際支付，於年底再依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提撥。若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為負數者，於當年度不再提撥。

本院於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負數。因此，於各該年度均為實際支付金額。

11. 員工退休金

本院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職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退休時依勞基法給付退休金，本院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法提撥退休金存放中信局指定銀行金額分為 21,436,296 元及 19,372,564 元。又，前述金額已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之退休金，乃由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勞動局核准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份止，共計 12 個月，暫停提撥退休金(核准文號：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85653 號)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院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院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2. 捐贈費用

本院最初成立宗旨，是以救助貧苦及幫助慈善公益為主，故本院每年酌量捐贈公立大學及慈善公益機構，以持續設立之初本願。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868,623	792,645
活 期 存 款	86,079,246	89,235,492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23,227,703	8,571,161
支 票 存 款	10,676	10,676
定 期 存 款	<u>65,300,000</u>	<u>65,300,000</u>
合 計	<u>175,486,248</u>	<u>163,909,974</u>

四、應收帳款（淨額）

1. 備抵健保核減

係依據以往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2.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係依據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所公佈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保		
門診收入	14,380,911	14,940,647
急診收入	0	0
住院收入	13,426,621	12,910,071
應收健保總額款	2,168,170	1,880,255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7,605,438)	(5,414,716)
與備抵健保核減	(3,705,489)	(3,715,221)
暫收款—健保局	0	0
非健保		
門診收入	0	0
急診收入	0	0
住院收入	2,948,279	2,391,273
體檢收入	0	0
減：備抵壞帳	0	0
合 計	<u>21,613,054</u>	<u>22,992,309</u>

註：由於應收自費門診、住院收入金額不大且帳款期後大致能如期收回，故提列備抵壞帳為0元。

五、存 貨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 品	1,442,197	1,534,700
衛 材	933,120	673,832
合 計	<u>2,375,317</u>	<u>2,208,532</u>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9,076,971	-	9,076,971	-
房 屋 及 建 築	187,061,434	36,460,790	187,061,434	33,049,143
醫 療 儀 器 設 備	52,878,248	46,210,996	52,728,448	44,506,393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	-	-	-
雜 項 設 備	20,334,135	17,670,037	20,334,135	17,289,159
合 計	<u>269,350,788</u>	<u>100,341,823</u>	<u>269,200,988</u>	<u>94,844,695</u>
淨 額		<u>169,008,965</u>		<u>174,356,293</u>

本院固定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底和民國一〇七年底已投保資訊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 險		
中華路二段建物	64,960,000	64,960,000
貴陽街二段建物	153,660,000	-
昆明街建物	37,000,000	-
水源號建物	36,300,000	-
地 震 險		
中華路二段建物	45,000,000	45,000,000
貴陽街二段建物	79,500,000	-
昆明街建物	註	-
水源號建物	註	-
生財險	-	50,000,000
合 計	<u>416,420,000</u>	<u>159,960,000</u>

註：昆明街及水源路建物之地震險賠償限額為火險總保額 80%，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 10%，至少 100,000 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9,668,970	-	9,668,970	-
房 屋 及 建 築	<u>486,766,802</u>	<u>46,252,721</u>	<u>486,766,802</u>	<u>37,455,772</u>
合 計	<u>496,435,772</u>	<u>46,252,721</u>	<u>496,435,772</u>	<u>37,455,722</u>
淨 額		<u>450,183,051</u>		<u>458,980,050</u>

八、淨 值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受限	149,213,885	149,213,885
未受限淨值	<u>692,554,477</u>	<u>695,080,882</u>
合 計	<u>841,768,362</u>	<u>844,294,767</u>

九、所得稅

1.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及應付(退)所得稅計算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帳載所得	-3,157,709	429,739
依稅法調整數：		
永久性差異	1,188	0
暫時性差異	<u>0</u>	<u>0</u>
課稅所得稅額	<u>-3,156,521</u>	<u>429,73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31,304)</u>	<u>77,353</u>

註：一〇八年度所得稅率 20%，一〇七年度所得稅率 18%。

永久性差異：一〇八年度查核剔除費用數 1,188 元，一〇七年度無永久性差異。

2. 依財政部 89.06.01 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之規定，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經常性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99,429,493	277,724,516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283,841,844	271,633,961
百分比	105.49%	102.24%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0	631,304	0	631,304
	0	631,304	0	631,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 時性差異	0	0	0	0
	0	0	0	0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0	0	0	0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 時性差異	0	0	0	0
	0	0	0	0

十、醫務成本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存貨	2,208,532	2,806,824
加：本期進貨	68,131,570	68,723,737
減：期末存貨	(2,375,317)	(2,208,532)
加：其他醫務成本	172,743,495	153,307,488
合 計	240,708,280	222,629,517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外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應收存入保證票據：0 元。
2.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100,000 元。係提供全坤威峰裝修押金保證票。
3. 合建契約：

(1) 本院於 96 年 7 月 4 日與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建契約預定書，本院提供持有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土地(貴陽基地)；全坤興公司提供建築資金，合作興建店舖住宅大樓。

(2) 本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38677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准予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

(3)本案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3年2月6日核發建造執照(103建字第0022號)，並於103年11月開工建造，本建案已於106年竣工，並於106年11月28日互開統一發票完成以地換屋手續，本院換出土地價值15,641,189元(帳面價值)，換回建物價值566,484,356元及進項稅額21,658,273元，核計土地交換建物之增益為572,501,440元。107年核算工程施作變更退款，建物退還現金2,739,712元進項稅額13,798元，並已完成交屋手續。

(4)合建契約重要內容：

(A)合建案有關人：

土地提供人：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

地上物所有權人：土地上建物所有人

投資興建人：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整合人：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B)合建土地座落：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330地號等土地3252平方公尺(983.73坪)，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地上有建物，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為住戶。

(C)合建分配比例：

合作興建店鋪住宅大樓為地上十七層、地下三層；產權分配比例為本院(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共分得45%產權，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得55%產權，經分配結果本院取得店面含1樓及2樓430.36坪，7樓以上住宅2056.66坪，共計2,487.02坪，另平面車位82個；地上物所有權人取得住宅2,250坪。

(D)合建費用負擔：

本合建案本院不負擔任何費用，有關申請開發、整合開發土地、建築成本等均由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分擔。

十二、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無。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董監事)承租本院擁有之中華路二段南海之家公寓：

1.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院之關係</u>
	林 克 明	本院常務董事(任期至 107 年 5 月)
	王 雲 慧	本院之董事 (任期至 107 年 5 月)
	林 振 鴻	本院之董事
	林 松 杰	本院之董事 (任期至 107 年 5 月)
	吳 祚 辰	本院之董事
	梁 志 偉	本院之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5 月)
	林 韋 億	本院之董事
	鄭 世 隆	本院之董事

2.		<u>一〇八年度租金</u>	<u>一〇七年度租金</u>	<u>租約到期日</u>
	林 克 明	-	82,250	107.5.1-109.4.30
	王 雲 慧	-	56,000	105.6.1-107.5.31
	林 振 鴻	138,600	138,600	107.5.1-109.4.30
	林 松 杰	-	57,750	107.6.1-109.5.31
	吳 祚 辰	92,400	92,400	108.8.1-110.7.31
	梁 志 偉	-	24,500(小坪數)	106.10.1-108.9.30
	林 韋 億	197,400	115,150	107.5.1-109.4.30
	鄭 世 隆	134,400	78,400	107.6.1-109.5.31

註：一、以上承租期間均為兩年，租約屆滿換約續租。

二、本法人前經董事會通過以時價五折租金出租於上述董監事。

三、董事會決議自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取消董監事五折租金承租房屋之優惠。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提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會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金額與支用情形。

本院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係均於當期實際支付，於年底再依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提撥。若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為負數者，於當年度不再提撥。

本院於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負數。因此，於各該年度均為實際支付金額。

十六、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無

十七、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本院坐落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66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87 號)現出租予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該照顧中心後方牆外之樹根，長年侵入牆壁，而造成牆壁倒塌。

本院為修建該牆壁，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委請地政單位鑑界測量，以確認牆壁修建界線，結果發現隔壁愛家親子名廈社區侵佔用本院所有土地 68 平方公尺(約 20.57 坪)，因對方管委會拒絕出面協談歸還事宜，為此本院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侵佔人愛家親子名廈管理委員會返還侵佔地之訴。

十八、重要合約簽訂

本院於 96 年 7 月 4 日與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建契約預定書，並於 107 年完成全部契約內容，相關內容與進度詳附註十一。

十九、投資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無。

二十、重大業務影響事項：無。

廿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廿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會計科目重分類

1. 本院已依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部份科目重分類。
2. 依 97 年 02 月 02 日本院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將永久受限淨值和未受限淨值作適當調整。
3. 本院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將土地及建築物科目重分類；屬於醫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帳列土地或建築物，其餘土地建物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支 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B)	0	0
	當期支用數(C)	775	1,061
當期提撥金額(D)(註)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註：一〇八年度醫務損失，因此未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和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支 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B)	0	0
	當期支用數(C)	946	1,043
當期提撥金額(D)(註)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註：一〇七年度醫務損失，因此未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和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31,912	223,571	205,477	166,469	164,382
基金及投資	450,183	458,980	468,062	52,462	53,506
固定資產	169,009	174,356	182,459	49,416	51,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	0	0	0	0
其他資產	44,183	28,403	28,305	32,527	28,584
資產總額	895,919	885,310	884,303	300,874	297,596
流動負債	42,016	32,270	32,363	30,377	28,832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2,135	8,746	7,998	8,737	8,093
淨值	841,768	844,294	843,942	261,760	260,671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5,919	885,310	884,303	300,874	297,596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282,441	270,167	262,820	257,001	242,734
醫務成本	-240,709	-222,630	-227,438	-229,140	-208,381
醫務毛利	41,732	47,537	35,382	27,861	34,353
管理費用	-56,922	-53,112	-40,121	-42,836	-37,865
醫務利益(損失)	-15,190	-5,575	-4,739	-14,975	-3,512
非醫務活動收益	24,494	17,537	591,078	18,653	17,538
非醫務活動費損	-12,462	-11,533	-2,174	-2,243	-2,355
本期稅前餘絀	-3,158	429	584,165	1,435	11,6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2	77	1,983	346	1,984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526	352	582,182	1,089	9,687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526	352	582,182	1,089	9,687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8-1 法人醫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28,531	219,141
基金及投資		450,183	458,980
固定資產		169,009	174,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	0
其他資產		44,183	28,403
資產總額		892,538	880,880
流動負債		42,016	32,27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2,135	8,746
淨值		838,387	839,864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2,538	880,880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9-1 法人醫院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醫務收入		274,294	260,850
醫務成本		-240,058	-221,821
醫務毛利		34,236	39,029
管理費用		-52,807	-49,034
醫務利益(損失)		-18,571	-10,005
非醫務活動收益		24,494	17,537
非醫務活動費損		-12,462	-11,533
本期稅前餘絀		-6,539	-4,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2	77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907	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5,907	-4,078

註1：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8-2 居家護理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381	4,4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固定資產		0	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0
資產總額		3,381	4,430
流動負債		0	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淨值		3,381	4,430
負債及淨值總額		3,381	4,430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9-2 居家護理所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醫務收入		8,147	9,317
醫務成本		-651	-809
醫務毛利		7,496	8,508
管理費用		-4,115	-4,078
醫務利益(損失)		3,381	4,430
非醫務活動收益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餘絀		3,381	4,430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3,381	4,43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3,381	4,430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0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6%	5%	5%	13%	12%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8%	484%	463%	530%	51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551%	693%	635%	548%	570%
	2. 速動比率	543%	684%	624%	537%	559%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	4	72	46	319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7%	42%	44%	42%	42%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4%	35%	33%	35%	45%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1%	1%	0%	0%	0%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28%	22%	23%	23%	23%
	5.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4%	51%	51%	52%	52%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18%	21%	21%	19%	21%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0.40%	0.50%	0.46%	0.19%	1%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5.80%	26.39%	-26.85%	-8.16%	-55.02%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7.95%	29.08%	-22.55%	-4.77%	-35.70%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1.55	1.45	5.23	4.78
	11. 總資產週轉率	0.32	1.30	1.23	1.75	0.82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0.22%	0.04%	98.25%	0.37%	3.28%
	2. 醫務利益率	-5.38%	2.06%	-1.80%	-5.83%	-1.88%
	3. 稅前純益率	-1.12%	0.16%	221.03%	0.55%	4.77%
	4. 稅後純益率	-0.89%	0.13%	220.28%	0.42%	3.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83%	37.33%	68.49%	26.85%	45.3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4-108年度醫務收入結餘均為負數，故「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及「財務槓桿度」，在醫療收入結餘為負值之條件下，不適用。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期初流動負債} + \text{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醫務利益} / (\text{醫務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現 金	零用金	30,000	868,623	30,000	792,645	
	庫存現金	838,623		762,645		
活期存款	彰銀萬華	3,034	86,079,246	3,034	89,235,492	
	台北富邦桂林	70,391,031		52,790,888		
	永豐南門	15,508,619		36,350,262		
	華泰萬華	176,562		91,308		
活期儲蓄存款	彰銀萬華	23,227,703	23,227,703	8,571,161	8,571,161	
	台北富邦桂林	0		0		
支票存款	彰銀萬華	1,660	10,676	1,660	10,676	
	台北富邦桂林	9,016		9,016		
定期存款	彰銀萬華	12,500,000	65,300,000	12,500,000	65,300,000	
	台北富邦桂林	44,800,000		44,800,000		
	永豐南門	0		0		
	華泰萬華	8,000,000		8,000,000		
合 計			175,486,248		163,909,974	
定期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別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彰銀定存	2,000,000	1080606-1090606	1.09%	2,000,000	1070606-1080606	1.09%
彰銀定存	5,000,000	1080816-1090816	1.09%	5,000,000	1070816-1080816	1.09%
彰銀定存	3,500,000	1080912-1090912	1.09%	3,500,000	1070912-1080912	1.09%
彰銀定存	2,000,000	1081212-1091212	1.09%	2,000,000	1071212-1081212	1.09%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080126-1090126	1.09%	2,300,000	1061229-1071229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0130-1090130	1.09%	2,000,000	1061230-107123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423-1090423	1.09%	1,000,000	1070126-1080126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425-1090425	1.09%	2,000,000	1070130-108013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509-1090509	1.09%	2,500,000	1070423-1080423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90523-1090523	1.09%	2,500,000	1070425-1080425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90525-1090525	1.09%	2,500,000	1070509-1080509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0609-1090609	1.09%	2,000,000	1070523-1080523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619-1090619	1.09%	2,000,000	1070525-1080525	1.09%

接次頁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定期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期間	利率	金額	期間	利率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630-1090630	1.09%	2,000,000	1070609-1080609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0719-1090719	1.09%	2,500,000	1070619-1080619	1.09%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080730-1090730	1.09%	2,500,000	1070630-107063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810-1090810	1.09%	2,000,000	1070719-1080719	1.09%
台北富邦-桂林	1,500,000	1080910-1090910	1.09%	1,000,000	1070730-108073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0927-1090927	1.09%	2,500,000	1070810-108081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1027-1091027	1.09%	1,500,000	1070910-108091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1127-1091127	1.09%	2,500,000	1070927-1080927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081130-1091130	1.09%	2,000,000	1071027-1081027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1226-1091226	1.09%	2,000,000	1071127-1081127	1.09%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081227-1091227	1.09%	2,500,000	1071130-1081130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300,000	1081229-1091229	1.09%	1,000,000	1071227-1081227	1.09%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081230-1091230	1.09%	2,000,000	1071226-1081226	1.09%
華泰萬華	8,000,000	1080614-1090614	1.065%	8,000,000	1070614-1080614	1.065%
	65,300,000			65,300,00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融商品，係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債券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6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不適用				無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應收未收票據。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健保	門診	14,261,488	14,910,045	108-健保、申復款均為應收健保局帳款。一般收入為應收門診、住診款。 107-健保、申復款均為應收健保局帳款。一般收入為應收門診、住診款。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2,542,286)	(1,701,339)	
	備抵健保核減	(1,932,666)	(1,990,333)	
	門診淨額	9,786,536	11,218,373	
	急診淨額(註)	0	0	
	住院	12,717,492	12,859,603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5,063,152)	(3,713,377)	
	備抵健保核減	(1,772,823)	(1,724,888)	
	住院淨額	5,881,517	7,421,338	
	應收健保總額款	2,168,170	1,880,255	
	暫收款-健保局	0	0	
	應收健保淨額	2,168,170	1,880,255	
	小計	17,836,223	20,519,966	
	申復款	門診收入	119,423	
急診收入(註)		0	0	
住院收入		709,129	50,468	
小計		828,552	81,070	
非健保 一般收入	門診收入	0	0	
	急診收入(註)	0	0	
	住診收入	2,948,279	2,391,273	
	體檢收入	0	0	
小計	2,948,279	2,391,273		
淨額合計		21,613,054	22,992,309	

註：本院屬慢性病醫院，故無急診收入。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定存息	290,444	290,444	
	應收租金(房租)	0	0	
	應收租金(車租等)	0	0	
	應退營所稅107年	914,150	914,150	
	應退營所稅108年	38,676	0	
	其 他	474,077	540,824	
合 計		<u>1,717,347</u>	<u>1,745,418</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9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藥品	西醫	1,404,371	1,405,147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時，係採個別項目比較法。
	中醫	37,826	37,859	
	小計	1,442,197	1,443,006	
衛材	西醫	824,030	824,030	
	中醫	109,090	109,090	
	小計	933,120	933,120	
合計		2,375,317	2,376,126	
項 目	摘 要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藥品	西醫	1,502,373	1,506,878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時，係採個別項目比較法。
	中醫	32,327	32,295	
	小計	1,534,700	1,539,173	
衛材	西醫	596,329	596,035	
	中醫	77,503	77,503	
	小計	673,832	673,538	
合計		2,208,532	2,212,711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0 預付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299,486	223,102	
預付租金	運輸設備等	226,706	136,612	
其他預付費用		268,318	267,417	
合 計		<u>794,510</u>	<u>627,131</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留抵稅額		19,282,457	20,471,907	註1
其他預付款		10,643,192	11,616,301	註2
合 計		29,925,649	32,088,208	

註1 留抵稅額係合建案，以土地易屋取得之留抵營業稅額，得於以後年度銷項稅額抵減。

註2 108年12月31日其他預付款含預付管理費1,002,951元(53戶+醫院用戶1.2樓+82車位預計自109年1月起算管理費)及昆明店第一期裝修款9,000,000元。

107年12月31日其他預付款含預付管理費3,668,340元(53戶+醫院用戶1.2樓+82車位預計自108年4月起算管理費)及預付貴陽基地53戶室內裝修之40%費用7,920,000(19,800,000*4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8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其他長期投資。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8-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668,970	0	0	9,668,970	無	本院出租土地 及建物有租賃 契約，並已向 衛生福利部報 備。核准文號 詳P12	出租資產 帳列投資 性不動產 106年度都 更合建案 已完成請 詳附註七 及十一
房屋及建築設備	486,766,802	0	0	486,766,802	無		
合 計	496,435,772	0	0	496,435,772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668,970	0	0	9,668,970	無	本院出租土地 及建物有租賃 契約，並已向 衛生福利部報 備。核准文號 詳P12	出租資產 帳列投資 性不動產 106年度都 更合建案 已完成請 詳附註七 及十一
房屋及建築設備	487,122,038	0	355,236	486,766,802	無		
合 計	496,791,008	0	355,236	496,435,772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8-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合 計	37,455,772	8,796,949		46,252,721	投資性不動 產，其折舊 方案詳P12
	<u>37,455,772</u>	<u>8,796,949</u>	<u>0</u>	<u>46,252,721</u>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合 計	28,729,290	8,805,757	79,275	37,455,772	投資性不動 產，其折舊 方案詳P12
	<u>28,729,290</u>	<u>8,805,757</u>	<u>79,275</u>	<u>37,455,772</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9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076,971	0	0	9,076,971	無		106年度都 更合建案 已完成請 詳附註 六、七及 十一
房屋及建築設備	187,061,434	0	0	187,061,434	無		
醫療儀器設備	52,728,448	149,800	0	52,878,248	無		
交通運輸設備	0	0	0	0	無		
雜項設備	20,334,135	0	0	20,334,135	無		
預付工程設備款	0	0	0	0	無		
合 計	<u>269,200,988</u>	<u>149,800</u>	<u>0</u>	<u>269,350,788</u>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076,971	0	0	9,076,971	無		106年度都 更合建案 已完成請 詳附註 六、七及 十一
房屋及建築設備	190,614,093	0	3,552,659	187,061,434	無		
醫療儀器設備	53,628,896	473,900	1,374,348	52,728,448	無		
交通運輸設備	147,800	0	147,800	0	無		
雜項設備	29,617,095	0	9,282,960	20,334,135	無		
預付工程設備款	0	0	0	0	無		
合 計	<u>283,084,855</u>	<u>473,900</u>	<u>14,357,767</u>	<u>269,200,988</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0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33,049,143	3,411,647	0	36,460,790	無擔保或 質押情事 。
醫療儀器設備	44,506,393	1,704,603	0	46,210,996	
交通運輸設備	0	0	0	0	
雜項設備	17,289,159	380,878	0	17,670,037	
合 計	<u>94,844,695</u>	<u>5,497,128</u>	<u>0</u>	<u>100,341,823</u>	
107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30,627,394	3,510,648	1,088,899	33,049,143	無擔保或 質押情事 。
醫療儀器設備	43,884,050	1,996,691	1,374,348	44,506,393	
交通運輸設備	123,167	0	123,167	0	
雜項設備	25,990,878	581,241	9,282,960	17,289,159	
合 計	<u>98,599,339</u>	<u>6,088,580</u>	<u>11,869,374</u>	<u>94,844,695</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1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均無需累計減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2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虧損扣抵	申報虧損核算所得稅利益	631,304	
小計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4 其他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車輛保證金	4,505,000	3,670,000	其他係包括保管箱、瓦斯錶、等保證金。
	醫療儀器保證金	5,000	5,000	
	其 他	30,000	232,000	
	小 計	4,540,000	3,907,000	
未攤銷費用(遞延資產)	(註)	39,642,960	24,496,038	
合 計		<u>44,182,960</u>	<u>28,403,038</u>	

註：未攤銷費用

108年度

項 目	原始金額	分攤年限	期末餘額	備 註
降噪音工程等	4,655,534	3年	1,780,430	
屋頂隔音牆工程等	12,406,780	5年	7,053,288	
內部設計裝修工程等	19,800,000	7年	17,914,288	
瓦斯管線裝修等	39,483,793	10年	12,894,954	
合 計	<u>76,346,107</u>		<u>39,642,960</u>	

107年度

項 目	原始金額	分攤年限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梯、水塔維修等	4,634,000	3年	1,751,233	
一樓裝修工程等	7,970,181	5年	1,621,538	
內部設計裝修工程等	44,637,126	10年	21,123,267	
合 計	<u>57,241,307</u>		<u>24,496,038</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債權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6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應付短期票券。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7 應付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裕利		2,506,483	1,643,371	其他廠商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台灣大昌華嘉		508,711	524,285	
盛弘		350,666	341,424	
台北氧氣		590,150	513,300	
信東		183,482	213,244	
大葉聯合		500,567	0	
台灣血液基金會		27,666	41,865	
佳特健康事業		1,090,144	2,543,147	
勝昌		66,654	62,082	
益巨		440,425	0	
其他廠商		4,625,963	5,084,337	
合 計		<u>10,890,911</u>	<u>10,967,055</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8 預收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預收租金		632,046	36,167	
預收貨款	病患住院收入	89,671	10,926	
合 計		<u>721,717</u>	<u>47,093</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1,606,388	14,113,717	應付其他個別費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5%
	應付勞健保費	1,535,228	1,491,861	
	應付其他費用	7,228,704	5,631,628	
合 計		<u>30,370,320</u>	<u>21,237,206</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費	11,490	10,804	
	員工退休金自提額	9,589	7,794	
	小 計	<u>21,079</u>	<u>18,598</u>	
暫收款	特殊疾病診療款	11,124	0	
	小 計	<u>11,124</u>	<u>0</u>	
合 計		<u>32,203</u>	<u>18,598</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2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名稱	借款 金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質押或 擔保情形	已報行政院 衛生署核准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本院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借款。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3 其他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押租保證金	5,764,550	2,845,600	
	洗腎中心機器保證金	1,500,000	1,500,000	
	病患住院保證金	4,868,000	4,400,000	
	病患門診押金	2,342	584	
合 計		<u>12,134,892</u>	<u>8,746,184</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4 醫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備 註
健保					註1：本院屬慢性 病醫院，故無急診 收入。
門診收入					
中醫門診收入	4,737,126		4,628,821		
內科門診收入	27,382,355		28,722,370		
外科門診收入	5,646,483		4,891,333		
洗腎門診收入	38,230,090		43,581,114		
復健門診收入	20,258,516		21,885,148		
中風整合復健門診收入	6,288,680		7,003,141		
其他門診收入	4,822,729		5,458,476		
兒童復健門診收入	5,903,921		6,384,933		
居家護理門診收入	7,846,064	121,115,964	9,119,181	131,674,517	
急診收入(註1)		0		0	
住院收入					
內科住院收入	106,444,816		108,835,632		
其他住院收入	9,920,281	116,365,097	5,070,506	113,906,138	
減：支付點值調整					
門診收入	(15,264,017)		(16,161,169)		
住院收入	(17,403,248)	(32,667,265)	(17,979,282)	(34,140,451)	
健保核減					
門診收入	(559,878)		(216,766)		
住院收入	(1,153,282)	(1,713,160)	(753,349)	(970,115)	
小計		203,100,636		210,470,089	
非健保					
掛號收入		4,685,150		4,948,200	
門診收入					
自費門診收入	26,641,641		12,894,730		
部分負擔門診收入	4,270,736	30,912,377	4,719,149	17,613,879	
急診收入(註1)		0		0	
住院收入					
自費住院收入	43,614,310		36,847,893		
部分負擔住院收入	828,952	44,443,262	505,692	37,353,585	
其他醫務收入		1,427,382		2,123,780	
減：醫院優待		(2,128,300)		(2,342,800)	
收入淨額合計		<u>282,440,507</u>		<u>270,166,733</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5 醫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備註
人事費用	131,115,564	112,914,545	
藥品費用	44,277,588	45,751,534	
醫材費用	23,687,197	23,570,495	
折舊費用	973,959	1,113,360	
租金費用	7,306,440	5,577,953	
事務費用	7,994,565	8,545,814	
社會服務費用	1,061,400	1,042,514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74,700	946,300	
其他醫務費用	23,516,867	23,167,002	
醫務成本總計	<u>240,708,280</u>	<u>222,629,517</u>	

其他醫務費用項下，支出金額大於1,000,000元的項目及說明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說明
氧氣費	2,156,881	2,389,950	係醫療使用氣體
電費	4,251,588	4,560,479	係醫療大樓用電及宿舍用電
各項攤提	5,069,226	6,237,111	係分攤每年修繕費及什項購置
什項購置	1,868,674	1,598,362	註一
其他設備費用	4,667,616	4,129,980	註二
其他支出	5,502,882	4,251,120	註三
合計	<u>23,516,867</u>	<u>23,167,002</u>	

註一：係購買病房用空氣清淨機及兒童復健用品、印表機等。

註二：係醫療設備之修繕費用等。

註三：個別項目未滿1,000,000元(佔醫務成本0.45%以下)之支出彙總為其他支出。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6 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度	107年度	備 註
薪 資	行政人員	22,219,024	23,022,449	行政人員薪資減少 803,425元，主要係一 〇八年度發放行政人 員獎金6,491,561元， 一〇七年度發放行政 人員獎金7,995,872元
租 金	影印機及非醫療用等	4,725,712	4,738,356	
文具用品	辦公用品	102,120	70,840	
旅費	油資等	147,146	96,206	
郵電費	電信費等	43,463	41,122	
修繕費	電梯、影印機等維修	550,835	298,745	
水電費	水電費	276,918	30,547	
保險費	行政人員.資產保險.補充保費	10,498,292	9,719,321	
交際費	花籃、奠儀等	772,011	512,091	
稅 捐	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5,090,854	4,774,397	
各項折舊	除醫療儀器設備外之固定資產等折舊	4,523,169	4,975,220	
各項耗損及攤提	冷氣空調等攤提	2,692,881	313,085	
伙食費	員工伙食	86,400	84,240	
訓練費	行政資訊訓練	50,250	147,500	
其他費用	保全費等	5,142,546	4,287,065	
合 計		<u>56,921,621</u>	<u>53,111,184</u>	
其他費用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說明
宿舍管理費		16,464	16,464	員工宿舍-大樓管理費
停車位管理費		16,800	16,800	車位-大樓管理費
祥安保全費		1,024,320	972,540	醫院警衛費
其他支出		1,735,907	1,541,910	其他營運費佔營運費
加班費		0	32,719	用108年2.9%107年2.8%
雜項購置		85,426	228,938	
會計師及律師公費等		1,062,167	960,800	
會議費		21,000	55,200	考察費108年度至北海
考察費		1,180,462	461,694	道高齡者住宅參訪；
合計		<u>5,142,546</u>	<u>4,287,065</u>	107年度為參訪中台灣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7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08年度	107年度	備 註
收益	利息收入	791,137	782,238	註一
	租金收入	23,525,470	16,740,898	
	捐贈收入－未受限	178,000	14,000	
	合 計	24,494,607	17,537,136	
費損	董事會費用	1,202,500	1,060,500	註二
	捐贈	396,180	444,220	
	利息支出	44,249	28,1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24,633	註三
	其他非醫務費損	2,023,044	1,170,1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96,949	8,805,757	
	合 計	12,462,922	11,533,419	
捐贈費用明細				
受捐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備 註
國立台灣大學獎助學金		120,000	160,000	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76,180	284,220	慈善贊助
合 計		396,180	444,220	

註一：係出租給芮晨國際、恆鋁、恆安養護、南海儒家公寓貴陽街建物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註二：係支付董監事出席費、車馬費，明細詳表50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註三：其他非醫務費損108年含貴陽基地管理費用2,022,744元107年含貴陽基地攤費用1,156,328元。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7-1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會議出席費	\$ 492,000	
董事車馬費	691,000	
監察人車馬費	19,500	
小計	\$ 1,202,500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會議出席費	\$ 660,000	
董事車馬費	358,500	
監察人車馬費	42,000	
小計	\$ 1,060,500	

說明：直接歸屬於董事會活動所產生之費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8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費		
醫療研究人事及庶務費用	\$ 720,000	經管及醫療專案研究費
訓練費		
各類人員學術研討費	44,400	醫護人員參予長照評鑑等研討會
教育訓練	10,300	醫護人員參予教育訓練課程
合計	\$ 774,700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費		
醫療研究人事及庶務費用	\$ 920,000	經管及醫療專案研究費
訓練費		
各類人員學術研討費	10,000	醫護人員參予長照評鑑等研討會
教育訓練	16,300	醫護人員參予教育訓練課程
合計	\$ 946,300	

說明：

1.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2. 本醫院108年度及107年度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虧損，故未做提撥。上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均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3. 教育研究發展以醫療專案研究及醫護人員培訓為目標，主要支出為醫療專案研究、醫護人員參與長照研討會及醫護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對提升醫護人員專業能力，有顯著效益，本項支出未使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人員及其相關關係人。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9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677,100	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予免掛號費100元。 係設籍在騰雲里居民免掛號費100元及鄰近地區居民持敦親睦鄰卡免掛號費100元。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0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384,300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0	
合計	\$ 1,061,400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662,714	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掛號費100元。 係設籍在騰雲里居民免掛號費100元及鄰近地區居民持敦親睦鄰卡免掛號費100元。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0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379,800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0	
合計	\$ 1,042,514	

說明：

- 1.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 2.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表列各項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40%。
- 3.本醫院108年度及107年度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虧損，故未做提撥。上列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均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 4.本醫院醫療社會服務以幫助弱勢及敦親睦鄰為目標，只要符合執行條件均給予免掛號費，頗受好評，且本項支出未使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人員及其相關關係人。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0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林靜霞	388,500		
常務董事	王琇瑩	250,500		
常務董事	李發焜	91,500		
董事	吳祚辰	94,500		
董事	李悌元	22,500		
董事	吳錫福	14,500		
董事	林振鴻	22,500		
董事	蕭竹生	76,500		
董事	鄭世隆	18,000		
董事	黃麗玲	22,500		
董事	李謝松芬	22,500		
董事	林韋億	85,500		
董事	王怡仁	13,500		
董事	李王瑜	22,500		
董事	吳炳達	22,500		
監察人	洪瑄憶	34,500		
合計		1,202,50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692 號

會員姓名：鄭煌煙

事務所電話：(02)2753-0385

事務所名稱：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5117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隆路102號14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9414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8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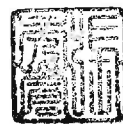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鄭 煌 煙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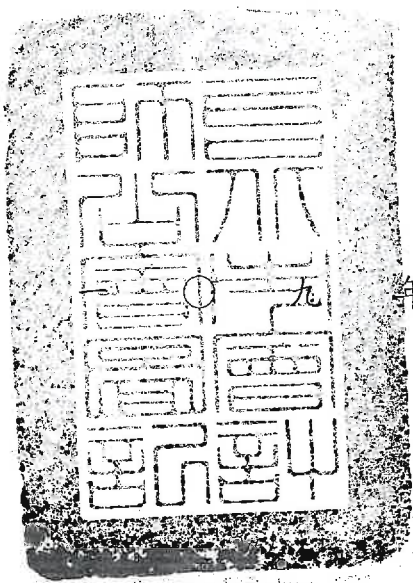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